

## 1. 桂林市德众博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**十六、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【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为准**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桂林市七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〈七星区 2024-2025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七星区 2024-2025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桂林市德众博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9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8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桂林市德众博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30日



## 2. 桂林市飞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9.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【**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）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**】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为准（如有，须提供）；

附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七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七星区2024-2025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七星区2024-2025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\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市飞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24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207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桂林市飞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2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3. 桂林市鸿发汽配修理服务有限公司

##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【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为准（如有，请提供）；

附件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七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七星区2024-2025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鸿发汽配修理服务有限公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市鸿发汽配修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54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5.桂林市轩羽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9.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【**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）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**】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为准；

附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七星区2024-2025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七星区2024-2025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市轩羽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82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131.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桂林市轩羽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2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6. 桂林市宏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9.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【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为准（如有，请提供）；

附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七星区2024-2025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七星区2024-2025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市宏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桂林市宏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日

